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惠如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251916@oa.pthg.gov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1860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406604_1110000734_ATT1 9406604_1110000734_ATT2
(4032632_11118607000_1_4032632_11118607000_1.pdf、
4032632_11118607000_1_4032632_11118607000_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食農教育
紀錄片《米倉的孩子》提供校園公播申請暨講座邀請事
宜，請學校踴躍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5月6日(111)
公視客企字第1110000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《米倉的孩子》由客家電視新聞部駐地記者曾宏智與自由
記者李慧宜合作，費時三年完成，是繼《阿力伯的菸
田》、《橙蜜香》後，以高雄美濃做為臺灣農村、農業縮
影進行系列紀錄的第三部作品，透過美濃龍肚國小黃鴻松
主任及校友傑出青農黃偉宸之人生故事，重現農村價值，
將於5月22日（星期日）晚間10點於客家電視頻道播出，請
參附件一，或預告片之網路連結：

(一)主任阿鴻篇：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4C72emS64u8)

v=4C72emS64u8 。



(二)農夫阿明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fG9tYeYUSg>。

三、因旨揭影片適合作為推動食農教育，特規劃相關辦法，以提供各學校為教學及研習需要申請公播授權，並可代邀導演或被紀錄人到校分享，俾使更多教師、學子對食農教育與臺灣農業（農村）發展現況有所認識，請參附件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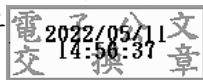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學校協助廣宣旨揭影片播出訊息，並歡迎申請校園公播授權，或申請代邀導演、被紀錄人到校進行講座分享。

五、如需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，請參見《米倉的孩子》

FACEBOOK粉絲頁，或洽詢本案負責人：客家電視行銷部活動組楊鈺崑副組長，電話(02)2633-8200分機2036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